

# 青莲通讯

第二期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

---

## 【专题评论】

### 严守财经纪律 永葆清廉本色

财经纪律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财经工作中的具体体现,是各单位和个人在财政经济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。近期,学校纪委查处了某党员教师虚开、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案。该案的查处反映出,学校部分教师纪律意识不强,忽视对财务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存在侥幸心理,从而导致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。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要吸取教训,引以为戒,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进一步严明财经纪律,强化监督管理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、广大师生员工要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法规、财务制度,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科研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,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

一是要筑牢思想认识的“堤坝”,明确科研经费的“公款”性质,摒弃将科研经费当作自己“私房钱”的错误认识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:“公款姓公,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;公权为民,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。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,做到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、严格自律。”

二是要明确制度“红线”,心存敬畏,行有所止。我国《刑法》及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均明确禁止虚开发票的行为,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追求其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。历版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于虚开使用虚假发票的行为均作出禁止性规定,违者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广大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对纪律和法律的敬畏之心,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。

三是要加强监督管理,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的常态化监督管理体系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,不断提高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,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,要通过监督检查,对于违规现象及时提醒,

督促整改，防微杜渐，对于违纪违法行为要零容忍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及时堵塞漏洞，形成震慑。

## 【案例警示】

### 党员教师违反财经纪律案件

2015年，我校某党员教师在其负责的课题经费报销中，虚开、使用大量经税务机关鉴定为虚假的交通卡定额发票、餐饮和食品发票，套取科研经费用于发放其本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劳务费、交通补贴，构成虚开、使用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的违纪行为。案发后，该教师对错误作了较深刻检查，并全额退缴了违纪款项。根据2003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违纪行为发生时的适用条例）相关规定，其行为违反财经纪律，属于构成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的党纪处分及降低岗位等级的政纪处分。